

一、耶穌受審

- 1、猶太人當局對耶穌不同的看法。
- 2、耶穌三次預言自己將受難，被殺，但第三天要復活。

二、在天主救恩計劃中，基督救贖性的死亡。

- 1、按天主預定的計劃，耶穌被交付。
- 2、按聖經所載，祂為我們的罪而死。
- 3、天主使祂替他們成了罪了。
- 4、天主主動地顯示祂救贖普世人類的愛。
- 5、耶穌光榮的進入聖城，證明自己是默西亞。

三、基督為我們的罪將自己奉獻給天父。

- 1、耶穌將整個生命全奉獻給天父，成為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。
- 2、耶穌自由地擁抱天父的救贖之愛。
- 3、耶穌在最後晚餐中，預先自由地奉獻祂的生命。
- 4、山園祈禱，耶穌苦難。
- 5、基督的死是唯一和決定性的祭獻。
- 6、耶穌以祂的服從，在十字架上完成祂的祭獻。

四、耶穌臨終七言，苦路十四處。

五、耶穌死時的異象，光榮的聖十字架。

六、耶穌基督被埋葬。

聖女瑪麗·德蓮（St. Mary Magdalene）：在聖經的婦女中，除了耶穌的母親瑪利亞之外，就屬聖女瑪麗·德蓮最為後世的人所崇敬了。她堪作被毀謗者的主保，因為在教會內，有很長的一段時間，她一直被誤以為是那位以淚為耶穌洗腳的無名罪婦（路七36-50）。今日大多數的聖經學者也都指出，將這二位婦女混為一談並無聖經的依據。所謂瑪麗·德蓮（Mary Magdalene, 或譯瑪達肋納），意指的就是出生於「抹大拉（Magdala）」的那位瑪麗；按路八2的記載，耶穌曾在這位婦女的身上逐出過七個魔鬼。「七



個魔鬼」在聖經中或許意謂的是：在與耶穌相遇前，曾被魔鬼嚴厲地折磨過；又或者意謂著她曾患過嚴重的疾病。道明會神父哈林頓（W.J. Harrington, O.P），在其所撰寫的《新天主教詮釋 — New Catholic Commentary》裡說明：「說聖女曾附有『七個魔鬼』，並不是說她以前就過著道德淪喪的生活。這種誤會主要是導因於：教會以前將聖女誤以為就是那位路七 36 的無名罪婦。」編撰《熱羅尼莫聖經詮釋 —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》的耶穌會神父愛德華（Edward Mally, S.J），也同意這種說法，他在書中寫道：「無論稍後西方關於聖女的傳奇是如何地誤導，事實上，她與路七 37 所記載的罪婦實際上不是同一人。」無論如何，瑪麗·德蓮是那些貢獻自己所有，為幫助耶穌與祂的門徒從事宣講工作的許多婦女之一；她還是與耶穌的母親同站在十字架下的其中一位婦女；更有甚者，她應是許多所謂「官方見證人」中，第一位「意識」到耶穌已復活的門徒；按福音的記載，耶穌確實將這樣的殊榮賞賜給了她。

按傳統記載，吾主基督被釘十字架的十四年後，聖女與納匝祿、瑪爾大、聖馬西明（St. Maximin 為聖女付洗者）、聖西多尼斯（St. Sidonius 生來瞎眼者）、聖女的女僕莎拉（Sera），以及童貞聖母瑪利亞之母聖安納（St. Anne）的遺體，一同被猶太人置放在一艘沒有槳的小船上；他們一行人隨著海水任意飄行，最後在法國南部的海岸停靠了下來。相傳，聖女便在該處的某一洞穴裡，度著默觀的生活，直到生命終結。按傳統敘述，每日都有天使為聖女帶來聖體，以作為她善度默觀生活時的唯一食糧；據聞，當聖女 72 歲快要過世時，她奇蹟式地被運送到聖馬西明的聖堂裡，從聖人手中領完最後聖事後，聖女才安息主懷。在聖像中，聖女常被描繪成一位衣著顯目、手中握有一瓶香液的婦女；同時，她也常被描繪成身著悔改者的衣服，且同時默觀著骷髏的態像。瑪麗·德蓮來到墳墓後，沒有找到主的遺體，而認為被人搬走了，就去報告門徒們。他們來察看以後，便相信了她所說的話。福音立刻記載說：「然後二位門徒就回家去了。」以後繼續說：「可是瑪麗卻站在墳墓外邊哭泣。」在此，瑪麗的態度值得我們深思，她對主的愛情以何等的力量燃燒著她的靈魂：門徒們都離開了主的墳墓，而她卻不肯離開。她仍在尋找她所沒有找到的那一位，邊哭邊找；她為愛火所燃燒，仍熱切渴望看到那位、她相信被人搬走的基督。因此，唯有她見到了主；是她獨自留下來尋找主，因為善工的效果端在有恆，「真理」說過這話：「只有堅持到底的人才能得救。」所以，她開始去尋找時，卻沒有找到；她堅持去尋找，就終於找到了。企望是因著期待而加強的；企望越加強，就越能找到自己所希望尋找的。因為期待能加強聖善的企望；若企望缺少期待，便不是真企望了。凡找到真理的人，都是因為心中燃起了愛情之火所致。達味也說：「我的靈魂渴望生活的天主，我何時能來到天主面前？」雅歌也說：「我因愛情而受創傷。」又說：「我的靈魂融化了。」「女人，你為何哭泣？妳找誰？」主詢問她哭泣的原因，是為加增她的渴望；當她答說尋找耶穌時，她對耶穌的愛就更為熱烈了…最後瑪麗因為主叫了她的名字，她才認出基督來。因為她在外面尋找的那一位，正是她內心想要尋找的那一位。